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7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7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7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07〕161号）文件规定，现制订本评选实施细则。

一、指标分配：工业重点企业 135 家、服务业重点企业 12 家、房地产开发业重点企业 5 家、工程建设业重点企业 5 家、水电开发业重点企业 3 家。按参评企业考核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功勋企业 10 家、巨龙企业 40 家、明星企业 110 家。总数不超过 160 家。

二、评选条件与计分标准

（一）工业重点企业

1、参评条件：2007 年工业销售产值在 2500 万元以上，当年度实交税金（包括政策性规费，但不包括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等税费，下同）在 150 万元以上，地税入库数占该企业税收总额的 20%以上；出口企业自营出口额在 150 万美元以上，当年度实交税金在 100 万元以上，地税入库数占该企业税收总额的 20%以上；亩土地税收必须达到 15 万元以上。

2、考核指标、考核标准与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销售产值	2500 万元	20
其中出口企业	150 万美元	

实交税金	150 万元	30
其中出口企业	100 万元	
亩税收	15 万元	10

3、计分标准:

(1) 企业销售产值或自营出口额达到考核标准, 得基本分 20 分, 税收负担比率大于 4%, 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 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 得基本分 30 分, 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

(2) 企业亩税收达到 15 万元, 得 10 分, 超过 15 万元部分, 按 15 万元至 30 万元亩税收之间 (包括上限, 下同)、30 万元至 45 万元亩税收之间、45 万元亩税收以上三个档次, 每亩税收分别加 0.5、0.6、0.7 分, 亩税收加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二) 服务业重点企业

1、参评条件: 一般服务业、旅游企业 2007 年营业收入额分别达到 1200 万元、800 万元; 实交税金分别达到 120 万元、80 万元以上; 地税入库数占该企业税收总额的 20% 以上。

2、考核指标、考核标准与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营业收入	实交税金	营业收入	实交税金
一般服务业	1200 万元	120 万元	25 分	35 分
旅游企业	800 万元	80 万元	25 分	35 分

3、计分标准: 企业营业收入达到考核标准, 得基本分 25 分, 如税收负担比率大于 4%, 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 实交税金

达到考核标准，得基本分 35 分，如税收增长率大于 22%，则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

（三）房地产开发业重点企业

1、参评条件：企业 2007 年完成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2006、2007 两年平均实交税金超过 1000 万元且当年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上，地税入库数占该企业税收总额的 20%以上。

2、考核指标、考核标准与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年度完成投资额	10000 万元	25
近二年平均实交税金	1000 万元	35

3、计分标准：企业 2007 年度完成投资额达到考核标准，得基本分 25 分，如税收负担比率大于 4%，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近两年平均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得基本分 35 分，如税收增长率大于 22%且实交税金大于当年该行业参评企业平均税收的，则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

（四）工程建设业（包括建筑与交通）重点企业

1、参评条件：企业 2007 年完成施工产值 8000 万元以上，实交税金 250 万元以上，地税入库数占该企业税收总额的 20%以上。

2、考核指标、考核标准与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当年完成施工产值	8000 万元	25

实交税金	250 万元	35
------	--------	----

3、计分标准：企业当年完成施工产值达到考核标准，得基本分 25 分，税收负担比率大于 4%，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得标准分 35 分，如税收增长率大于 22%，则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

（五）水电开发业重点企业

1、参评条件：企业 2007 年度完成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实交税金 200 万元以上。

2、考核指标、考核标准与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销售收入	1500 万元	25
实交税金	200 万元	35

3、计分标准：企业销售收入达到考核额标准，得基本分 25 分，负担比率大于 4%的，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得基本分 35 分，如税收增长率大于 22%，则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

（六）为了鼓励企业诚信经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品牌创建、承担社会责任，相应设置附加分、附减分项，指标计分标准见附件一、二。

（七）功勋、巨龙企业评定条件。工业功勋企业要求 2007 年实交永嘉税收必须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工业巨龙企业要求 2007 年实交永嘉县税收必须达到 300 万元以上，其他行业企业

参评巨龙企业、功勋企业的税收条件参照工业企业评定条件，换算公式为：该行业基本税收考核额乘以工业功勋企业（巨龙企业）税收条件除以工业企业基本税收。

三、有关要求

企业要积极参与评选申报，填写《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考核表》（附件4），经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其中工业企业报所在地乡镇经贸服务站，其他行业企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上报县重点企业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联系电话：67222073）。同时企业还要如实提供当年县税务部门税收证明、企业2007年度12月份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自有生产场地亩数（竣工满一年）等有关数据资料和其他加分项目凭证（此材料将作为当年度县政府企业评奖凭证），申报截止时间为2008年2月15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取消评选资格。

- 附件：
- 1、2007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加分指标考核细则
 - 2、2007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减分指标考核细则
 - 3、2007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一票否决规定
 - 4、2007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考核表

附件 1:

2007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加分指标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 核 标 准
1	诚信 经营	1、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诚信荣誉的，分别加 10 分、6 分、2 分。
2	技术 创新	<p>2、当年建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包括中小企业系统），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p> <p>3、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的，分别加 10 分、3 分、1 分；当年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产品鉴定的，分别加 3 分；通过当年国家级新产品认定、省级新产品鉴定的，分别加 5 分、3 分。</p> <p>4、当年被评为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当年被列入国家、省级技术创新项目的分别加 5 分、3 分；当年实施国家 863 计划项目、省级重大科技攻项目的分别加 5 分、3 分。</p> <p>5、当年获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一项以上的，分别加 3 分、2 分。</p> <p>6、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加 10 分、3 分。</p> <p>7、当年被列入国家级、省级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的，分别加 5 分、3 分。</p> <p>8、当年经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并有 3 名以上博士后正常工作的，加 3 分。</p> <p>9、当年通过国家、省、市级信息化示范（试点）单位验收的，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p> <p>10、当年被列入省级、市级技改项目，分别加 5 分、3 分；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研发机构或面向行业建立行业技术中心的加 5 分；当年被列入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p> <p>11、当年引进教授或博士、高工、硕士一名以上正常工作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p>
3	制度 创新	<p>12、当年企业经营者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全国优秀企业家或劳动模范称号的，加 10 分。</p> <p>13、当年企业经营者获得国家部委、省政府授予的优秀企业家或劳动模范称号的，加 5 分。</p>

		<p>14、当年企业经营者获得市政府授予的温州功勋企业家或优秀企业家、劳动模范称号的，分别加 5 分、3 分。</p> <p>15、当年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及地方产品标准起草的或成为相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的，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p> <p>16、企业当年通过 SA8000、ISO14000、OHSAS18000 认证，或清洁生产试点、省级绿色企业验收的，分别加 2 分。</p> <p>17、当年评为国家、省、市级成长型中小企业及政府其他有关企业认定的，分别加 5、3、1 分。</p> <p>18、当年设立股份公司的加 5 分。</p> <p>19、当年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上市材料上报国家证监会的、企业当年实现上市各加 5 分。</p> <p>20、当年企业上市注册地从外地迁到我县的，加 15 分。</p> <p>21、当年成功兼并、组建集团、成功收购其他企业的，加 2 分。</p>
4	品牌战略	<p>22、当年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中国出口名牌、国务院设立的国家质量奖，各加 10 分。</p> <p>23、当年获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的、浙江出口名牌、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省知名商号、省政府设立的质量奖，各加 5 分。</p> <p>24、当年获温州市名牌产品、温州市知名商标、温州市知名商品各加 3 分。</p>
5	社会责任	<p>25、当年被评为国家、省、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当年被评为“温州市活力和谐企业”或“温州市活力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的，分别加 5、3 分；当年实现综治工作室（站）规范化建设的加 5 分；建立党委的加 5 分。</p> <p>26、当年完成养老保险参保率或工伤保险参保率的，各加 5 分。</p> <p>27、当年完成扶贫任务的，加 5 分。</p> <p>28、当年企业一线员工职业资格证书持证率达 80% 以上，加 5 分。</p> <p>29、当年万元产值能耗同比下降 10% 以上的，加 10 分，当年污染企业超额完成减排任务目标 10% 以上的，加 5 分。</p>

附件 2:

2007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减分指标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社会责任	1、企业应建未建工会组织的扣 5 分，综治工作室（站）未达标的各扣 5 分。 2、企业招收无婚育证明职工 10 人（含）以下的，扣 3 分，招收无婚育证明职工 10 人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扣 5 分，20 人以上的，扣 10 分。 3、未达到养老保险参保率与工伤保险参保率规定要求的，各扣 5 分；未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扣 3 分。
2	节能减排	4、重点用能企业没有节能降耗统计人员扣 3 分，未建立能源统计台帐、未按时保质报送各种能源统计报表的各扣 3 分，未按要求安排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扣 3 分，谎报能源数据的扣 5 分。 5、企业年度万元产值电耗同比没有下降的扣 5 分。 6、污染企业未实行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强度同比上升的扣 5 分。
3	规范管理	7、企业职工食堂无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职业危害项目未申报的，各扣 3 分。 8、企业未建立相关统计台帐的扣 3 分，统计规划化建设没通过的扣 1 分，未按规定上报企业财政财务快报扣 1 分
4	守法经营	9、企业被公安、税务、工商、国土、规划、卫生、水利、环保、质监、劳动、旅游、安监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5 万元以下的每次各扣 3 分；5 万元至 10 万元之间的每次各扣 5 分，10 万元以上的每次各扣 10 分。 10、违反房地产市场秩序且被查处属实的，扣 5 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扣 5 分；土地闲置出租或转让的扣 5 分。
5	安全生产	11、发生重伤责任事故 3 人以下，每 1 人扣 5 分； 12、发生火灾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每 10 万元扣 5 分； 13、发生严重职业中毒 3 人以下，每 1 人扣 5 分；食物中毒 100 人以下，每 10 人扣 3 分；

附件 3:

2007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一票否决规定

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当年的重点企业评选中予以一票否决。

一、参评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1 人（含）以上，重伤责任事故 3 人以上，火灾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职业中毒死亡 1 人（含）以上，严重职业中毒 3 人以上，食物中毒 100 人以上的。

二、参评企业当年发生重大违反税务、工商、劳动、规划建设、刑事治安、纪律等法律法规案件，并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三、参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当年违反生育的。

四、参评企业当年发生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并受到省级环保行政部门立案查处的。

五、参评企业当年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连续 2 次抽检不合格的。

六、参评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劳动违法行为，或因拖欠职工工资、使用童工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

七、参评企业当年万元产值能耗不降反升且超出同行业当年万元产值能耗平均水平 20%以上的，或未完成年度 COD、SO₂ 削减任务的。

八、参评企业当年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当地乡镇（园区）党委要求建立党组织，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附件 4:

2007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考核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开户行		
	企业网址				职工总数		E-mail		
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占地面积 亩; 亩产值 万元; 当年税收增长率 %。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实际指标情况			自评分	备注		
1	考核指标	工业销售产值或出口额、 施工产值、销售收入							
		当年实交税金 (含 附 加)							
		亩 税 收							
		小 计							
2	加分指标	考核内容	自评分		3	减分指标	考核内容	自评分	备注
		(1) 诚信经营					(1) 社会责任		
		(2) 技术创新					(2) 节能降耗		
		(3) 制度创新					(3) 规范管理		
		(4) 品牌战略					(4) 守法经营		
		(5) 社会责任					(5) 安全生产		
		小 计					小 计		
4	总 分 (4=1+2-3)		自评总分:			考核总分:			
2007年地税入库数 万元;			2007年国税入库数 万元;			乡镇经贸服务站或有关 主管部门意见:			
县地税局 (盖章)			县国税局 (盖章)			(盖章)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2月1日印发
